

體育活動場地收費標準

使用時段分為三時段，每一時段為 4 小時：上午時段 08:00-12:00、下午時段 13:00-17:00 及夜間時段 18:00-22:00。

一、戶外運動場

對象	收費標準(元/時段)	實施日期
學生團體	免費	105 年 8 月 1 日起
教職員工團體	免費	
校外團體	4,800	

說明：1.戶外運動場包括排球場、籃球場及網球場。

2.可借用時間為寒暑假週六及週日，其他時間需借用者，應經協調、簽准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3.免費使用時段與對象：

時段		對象	說明
學期期間	週一至週五：上午、下午時段	本校教職員工生	
	週一至週五：夜間時段	場協社團(院隊、系隊)	場協社團固定排練時間
	週六、週日：上午、下午及夜間時段		
寒暑假	週一至週五：上午、下午及夜間時段	場協社團(院隊、系隊)	場協社團固定排練時間

二、體育館

(一)全館

對象	收費標準(元/時段)	實施日期
學生團體	6,000	<u>108 年 7 月 25 日起</u>
教職員工團體	<u>10,000</u>	
本院與校外團體合辦之活動	<u>20,000</u>	
校外團體	40,000	

說明：1.使用範圍為體育館館內，不含一樓體能訓練室。

2.可借用時間為週六及週日(若週一至週五需借用者，應經協調、簽准核可後方可使用)。

(二)一樓綜合球場

對象	收費標準(元)	實施日期
學生	500/一學期(午間時段) 500/一學期(夜間時段)	105年8月1日起
教職員工/名譽教授/約聘僱人員/上類3種身分之配偶及未滿20歲之直系卑親屬/退休教職員工/醫學院及公衛學院教師之研究助理/博士後研究員/研究專案助理人員	1,000/半年(午間時段) 1,500/半年(夜間時段)	105年上半年已申請者：106年1月1日起 新申請者：105年7月1日起

說明：1.使用範圍為一樓綜合球場。

2.可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：午間時段 12:00-13:00 及週二、週五：夜間時段。

3.免費使用時段與對象：

時段		對象	說明
學期期間	週一至週五：上午、下午時段	本校教職員工生	
	週一、週三及週四：夜間時段 週六、週日：夜間時段	場協社團(院隊、系隊)	場協社團固定排練時間
寒暑假	週一至週五：上午、下午時段	場協社團(院隊、系隊)	場協社團固定排練時間
	週一、週三及週四：夜間時段		

4.不足一學期或半年，首次繳費者得按月比例計算收費。

(三)二樓桌球/舞蹈區

對象	收費標準(元)	實施日期
學生	500/一學期(午間時段) 500/一學期(夜間時段)	<u>108年7月25日起</u>
教職員工/名譽教授/約聘僱人員/上類3種身分之配偶及未滿20歲之直系卑親屬/退休教職員工/醫學院及公衛學院教師之研究助理/博士後研究員/研究專案助理人員	1,000/半年(午間時段) 1,500/半年(夜間時段)	<u>108年7月25日起</u>

說明：1.使用範圍為二樓桌球/舞蹈區。

2.可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：午間時段 12:00-13:00 及週二、週五：夜間時段。

3.免費使用時段與對象：

時段		對象	說明
學期期間	週一至週五：上午、下午時段	本校教職員工生	
	週一及週四：夜間時段	場協社團(院隊、系隊)	場協社團固定排練時間
	週三：夜間時段	醫學校區教職員工生	採登記制
寒暑假	週一至週五：上午、下午時段	場協社團(院隊、系隊)	場協社團固定排練時間
	週一及週四：夜間時段		
	週三：夜間時段	醫學校區教職員工生	採登記制

4.不足一學期或半年，首次繳費者得按月比例計算收費。

(四)一樓體能訓練室

對象	收費標準(元)	實施日期
學生	150/一學期(夜間時段)	105年8月1日起
教職員工/名譽教授/約聘僱人員/上類3種身分之配偶及未滿20歲之直系卑親屬/退休教職員工/醫學院及公衛學院教師之研究助理/博士後研究員/研究專案助理人員	250/半年(夜間時段)	

說明：1.使用範圍為一樓體能訓練室。

2.可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：夜間時段，週六及週日不開放。

3.免費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及下午時段。

4.不足一學期或半年，首次繳費者得按月比例計算收費。